

# 齐 齐 哈 尔 工 程 学 院

齐工程教〔2025〕53号

## 关于开展 2023 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重点研究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，提高研究水平，保证结题质量，根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附件1）的规定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重点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结题范围

（一）2023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重点研究项目（4项）

（二）2022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延期结题项目（1项）

具体项目名称详见附件2。

### 二、验收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材料准备阶段（6月23日—7月1日）

项目主持人按照要求整理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书》（附件3）及佐证材料，形成完整结题材料册（编制规范见附件4）。

## （二）部门初审阶段（7月2日—7月6日）

各部门对项目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，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质量进行评审，填写部门评审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## （三）校级终审阶段（7月7日—7月11日）

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开展集中评审，通过材料审阅、现场答辩等形式进行综合验收，形成“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三级结论（延期项目仅设“合格、不合格”）。

# 三、结题要求

## （一）基本要求

项目成果须达到或超过立项预期，研究成果需标注“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编号：XXX）”字样。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，确需变更需提前提交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变更申请单》（附件5）。

## （二）成果要求

1. 研究报告类：须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研究报告，内容应包含研究背景、方法路径、创新成果、实践成效等核心要素。

2. 论文类：重点研究项目须至少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普通期刊论文2篇（可用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、一流课程认定等替代）。

3. 教材著作类：须提交出版物原件及版权页、目录页复印件。

4. 应用成果类：需提供成果鉴定证书及推广应用证明。

# 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## （一）纸质材料

1. 《结题验收书》及佐证材料合订本（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）。
2. 《项目变更申请单》（如有变更，一式三份）。

## （二）电子材料

上述材料①可编辑的电子版（一个 Word 文档）②签字盖章扫描 PDF 版（一个文档），打包文件以“部门名称-项目名称-主持人姓名”命名。

7 月 7 日下班前，请以部门为单位报送教务处吴宪玲老师。

附件：1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2. 2023 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重点研究项目及 2022 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延期项目结项验收名单

3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书
4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变更申请单
5.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材料文本装订格式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5 年 3 月 31 日